

企业声明函

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：SRYCGZX202405-2 的采购活动：

A、提供本企业的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制造、提供服务；

B、提供其他 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请在上述A、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、投标供应商如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，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”。

3、行业选择范围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（二）工业。（三）建筑业。（四）批发业。（五）零售业。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（七）仓储业。（八）邮政业。（九）住宿业。（十）餐饮业。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。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